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学校的安保工作，负责进出车辆管理、进出人员管理、进出物品管理、校园巡逻、应急事件处理、消防工作、监控室看护、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宣传及安全教育、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学校其他安保工作等工作职责，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岗位责任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学校下设樱花园校区东门 5 岗、樱花园校区南门 5 岗；海棠园校区北门 5 岗、海棠园校区南门 9 岗；海棠园校区南北岗亭 2 岗；玉兰园校区西门 5 岗、玉兰园校区南门 5 岗；第一办公区图书馆 5 岗；监控中心 3 岗；校区巡逻 15 岗，共 59 岗。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为每月 140864 元，24 个月合计为 3380736 元（叁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 30 日前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乙方相应服务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第五条 乙方服务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应急预案、参与消防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具有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材料（身份证、保安员证、设施操作员证、社保证明、政审材料、保安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4.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预案演练。

5.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年龄应在 25-58 岁之间，女性年龄应在 25-48 岁之间，年纪在 55 岁以上的不得多于 8 人；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6. 甲方所聘用乙方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每周一须向甲方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月底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保安人员须着统一制服，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维护校门秩序，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询问工作，外来车辆须询问清楚，按规定登记放行，提醒驾驶员有序停放车辆。

5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

6. 做好校园及建筑内巡逻工作，白天、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日志，切实保障学校资产及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

7.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做好交接工作，有交接记录可查，工作交接班要做到无缝对接，禁止请人代班。

8. 应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配合学校做好重要活动保卫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完成学校临时交给的任务。

9. 密切留意校内及学校周边的治安情况，遇到突发事件要冷静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汇报。

10. 保证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乙方的管理权、聘任权、考核权，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应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区内有关的规范管理细则，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保安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

5. 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的。

（2）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性格有缺陷，脾气暴躁，心理不健康的。

（5）在服务期间，保安员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6.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安人员积极履职，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奖励（200元-500元/次）。

7.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并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

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工作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8.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最少提供 3 名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

3. 乙方负责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

4. 乙方应为保安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5.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岗位设置需求，提供保安人员不少于 50 人。

6.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7. 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8.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保安员在甲方

工作期间，因疾病或意外等导致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9.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给付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保安人员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已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不再退还，同时应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按保安服务实际工作日和服务实际人数收取服务费，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终止条件

1. 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经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2. 乙方存在人员与证书不符、缺员、无证上岗等情形，未给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有权据

此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派遣人员没有提供国家保安员上岗资格证和身份证件存在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4. 乙方在受聘期间因失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造成学校损失或声誉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5. 甲方在履行聘任协议过程中，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提出申诉或要求，终止聘任协议。

6.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协议需辞聘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双方协商解决不了，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客户资料等信息“商业秘密”均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约定事项而使用前述信息，否则被泄露信息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在出现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等情形后，本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本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无论何种情况发生，本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约定

1. 鉴于校园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如遇群体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状况,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从本单位应急储备队伍中抽调相应人员赶赴学校支援,服从我单位统一指挥调度。

2. 甲方承办重大活动或处理突发事件需额外保安服务的,甲乙双方在协商基础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际工作日和实际人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13839241268

2026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13084232444

2026年9月20日